

2002年第1卷（总第2卷）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 审判指导与研究

Guide and Study on China's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本卷要目

【领导讲话】

罗干同志在人民法院入世后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2000年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四批）（第五批）

【WTO与中国审判】

WTO透明度原则与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能否对连带责任保证人所有的船舶行使留置权的请示的复函

【资料与信息】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 判 指 导 与 研



书

2002年第1卷（总第2卷）

D920.4
5-2

35.2
WEX-2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 审判指导与研究

Guide and Study on China's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 2002 年第 1 卷.
总第 2 卷/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
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6

ISBN 7 - 80161 - 333 - 3

I. 中… II. ①万…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审判
- 研究 - 中国②海事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4211 号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 2002 年第 1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4813540 64813518 64813514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09 千字

印 张 11.125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33-3/D · 333

定 价 25.00 元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琰 王彦君 王淑梅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陈建德

陆效龙 张进先 张庆麟

张湘兰 俞灵雨 高 祥

郭忠红 黄 进 曾令良

雷旭晖

执行编委

高 祥 郭忠红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

特 约 编 辑

王金东（辽宁高院）	杨晓勇（北京二中院）
宋悦来（河北高院）	孙 中（天津一中院）
薛 峰（北京高院）	丁津翠（天津二中院）
刘福生（天津高院）	刘付伟贤（深圳中院）
于 泉（山东高院）	刘 栋（大连海事法院）
李后龙（江苏高院）	周正中（天津海事法院）
陈之龙（上海高院）	李守芹（青岛海事法院）
周 平（浙江高院）	谢振贤（上海海事法院）
张 胜（福建高院）	陈晓明（宁波海事法院）
李 继（广东高院）	王建新（武汉海事法院）
熊大胜（海南高院）	吴海燕（厦门海事法院）
苏 江（湖北高院）	杜伯强（广州海事法院）
王一君（广西高院）	陈 兵（海口海事法院）
张 江（新疆高院）	倪学伟（北海海事法院）
魏纪明（北京一中院）	

目 录

领导讲话

- 在人民法院入世后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罗 干 (1)
- 认清新形势 迎接新挑战 为入世后的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提供司法保障
- 在人民法院入世后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 肖 扬 (6)
- 认清形势 统一认识 积极应对 努力开拓入世后
审判工作新局面
- 在人民法院入世后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
报告 李国光 (19)
- 全面开展涉外商事海事审判 做好加入世贸司法
准备工作
- 在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
书面讲话 肖 扬 (37)
- 迎接入世 乘势而上 努力开创我国涉外商事海事
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 在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万鄂湘 (40)
- 在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讲话 俞灵雨 (60)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
 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6)

 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在人民法院关于对

 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新闻发布会上的

 讲话 (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92)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四批） (97)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五批） (102)

WTO 与中国审判

WTO 透明度原则与中国涉外商事海事

 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106)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津龙翔（天津）国际贸易公司与南京扬洋
化工运贸公司、天津天龙液体化工储运公司沿
海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120)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津龙翔（天津）国际贸易公司与南京扬洋化工
运贸公司、天津天龙液体化工储运公司沿海货
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上诉案的请示..... (12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能否对连带责任保证人所有的船舶行使
留置权的请示的复函..... (130)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 关于能否对连带责任保证人所有的船舶行使
留置权的请示..... (13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不承认及执行伦敦最终仲裁裁决案的
请示的复函..... (133)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武汉海事法院《关于（2000）武海法执字
第 76 号不承认及执行伦敦最终仲裁
裁决案的请示》的报告..... (134)

裁判文书选登

大连盛宝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
大连市分行营业部等信用证欠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8) 经终字第 475 号 (143)
云南省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
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等信用证垫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经终字第 377 号 (149)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德山支行与五丰行(控股)
有限公司等存单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0) 经终字第 228 号 (163)
百事利达国际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等借款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001) 民四终字第 7 号 (170)
北京市物资总公司诉韩国 LG 商事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6) 二中经初字第 422 号 (173)
韩国 CNK 交易株式会社诉中国光大银行信用证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8) 一中经初字第 1336 号 (184)
香港约克国际(北亚)有限公司诉汕头经济特区广澳实业
发展总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穗中法经初字第 939 号 (196)
日本东海银行神户支店诉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分行
信用证付款纠纷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宁经初字第 106 号 (204)
沪东造船厂与上海东方疏浚工程公司船舶碰撞纠纷上诉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沪高经终字第 423 号 (21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表彰在涉外商事海事优秀法律文书
评选中获奖个人和集体的决定 (220)

案例评析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深圳鹏丽陶瓷

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再审申请案

-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保单倒签，保险
责任起始时间的认定 (224)

实务研究

信用证交易中的审单标准问题 高晓力 (233)

**审理沿海内河货物运输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
几个问题** 王淑梅 (254)

**论承认及执行国外仲裁裁决案中对仲裁条款
独立性的理解** 王建新 (259)

**民事诉讼判决书说理难问题刍议
——以一份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案的
判决为例** 肖永平 王霖 (267)

会议纪要

深入贯彻“青岛会议”精神 研究“入世”

相关法律问题 (278)

第十届全国海事审判研讨会会议纪要 (282)

资料与信息

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有关航空器 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外交会议综述.....	(285)
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290)
关于海事诉讼法实施对航运企业影响研讨会的 情况综述.....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334)

领导讲话

在人民法院入世后审判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罗 千

(2001年11月21日)

同志们：

在我国刚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就召开这次“人民法院入世后审判工作座谈会”，认真分析我国入世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进一步落实应对挑战的各项司法准备工作，对做好入世后的审判工作进行部署，提出要求，这是很及时、很有必要的。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分析国内外形势，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着眼长远发展战略目标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这是我国经济发展也是世界经济发展中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将以更积极的姿态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对外开放的新格局，进一步加强与世界经济的联系与交融，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不断增强我国经济的活力和竞争能力。我国将在世贸组织提供的开放、透明和稳定的多边贸易体制框架内，进一步扩大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经济

事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这将大大增强我国在国际事务，特别是国际经济事务方面的发言权，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将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履行我们根据世贸组织协定承担的义务和对外承诺，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一步完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体系，创造完备的法制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意识，创造良好的依法行政环境；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创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推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同时，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努力发展互利合作、互相促进、共同繁荣的经济关系。

加入世贸组织，我国将获得许多新的发展机遇，也会面临许多严峻挑战。政法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文明进步、保障经济发展等方面，将面对更加复杂的环境并负有更为重大的责任。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各级政法机关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江泽民总书记在建党 8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以创新精神推动政法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为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一是深刻认识加入世贸组织对政法工作的影响，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目标已经实现，但要真正按照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并创造良好的环境使这些制度得以顺利落实，对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却是一项艰巨和长期的任务。最高人民法院把“公正与效率”确定为新世纪的工作主题，这与世贸组织规则的精神是相符合的。因此，在研究加入世贸组织后司法领域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应对措施中，要进一步贯彻“公正与效率”这个主题。各级政法机关和工作

人员要认真研究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特别是要通过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入世前后的法制演变及其成败得失、发达国家在保障其经济发展的法制设计及运作状况等问题的考察，对我国当前市场经济环境方面的法治状况进行分析，加强对加入世贸组织后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及其趋势的预测。通过研究分析，及时提出既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相关内容，又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切实可行的法制对策，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以公正、高效、文明的司法工作，进一步推动对外开放，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领域将进一步拓宽。世贸组织规则所要求的非歧视原则、法制统一原则和透明度原则，对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深化对公正与效率问题的认识，坚决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严格适用我国法律，执行我国已参加的国际条约，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我国在世界经济贸易中的良好法治形象，为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入世目标顺利实现。稳定压倒一切，这是我国二十多年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功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没有稳定就不可能有当前改革开放的大好局面。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经济交往会更加频繁，敌对势力也会利用我国扩大开放之机向国内渗透。侵害国家经济安全、信息网络安全的犯罪将更加突出。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引起的社会矛盾纠纷可能增加，对我们做好治安防范、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带来了新的压力和困难。各级政法部门包括人民法院的领导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未雨绸缪，早做准备。必须继续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好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为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是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重要决定，努力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司法制度。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宪法和法律的原则。改革的决策和措施要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

近年来，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实施《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取得了重大进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对法院工作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加入世贸组织以后，要对前段改革工作进行认真的总结，以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为目标，树立先进的司法理念，积极探索，不断改革创新。要加快对与世贸组织规则不一致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清理工作，及时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努力建立适应加入世贸组织要求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司法审查制度，改善司法环境，正确处理好依法独立审判与接受监督的关系，确保司法公正；完善审理涉外案件的组织机构，使涉外案件审判进一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实行涉外民商事案件的集中管辖制度，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全面严格落实公开审判原则，改革裁判文书样式，确保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司法改革不仅要在完善和改进现行司法工作机制上下功夫，还要注重对制度创新的调查研究。要加强中央对推进司法改革的组织领导，维护国家司法的统一性，促进司法改革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是提高政法队伍素质，树立对外良好法治形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司法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能否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形势发展的要求，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关系的全面发展，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精通审判业务、熟悉世贸组织规则、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的人民法官队伍。为了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审判工作的需要，

必须在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中加强培训，普及世贸组织规则的基本知识，采取多种渠道和途径，加紧培养出一大批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不断提高涉外案件的审判质量。要特别注重法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真正培养造就出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风尚、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过硬的工作作风的法官队伍。

同志们，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既是人民法院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也是一项需要为之长期奋斗的历史任务。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拓进取，努力工作，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为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认清新形势 迎接新挑战 为人世后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提供司法保障

——在人民法院入世后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肖 扬

(2001 年 11 月 20 日)

同志们：

2001 年 11 月 10 日，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法律文件。经过 15 年漫长而艰苦的谈判，中国终于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消息传来，举国上下欢欣鼓舞，世界各国反响热烈。在这样重要的时刻，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这次会议，就是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做好各项司法准备工作，以公正、高效的审判实践，为我国入世后经济与社会的健康、顺利发展，提供更加全面、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人民法院要正确把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形势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分析国际国内形势，把握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趋势，从国家全局和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出发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重要举措，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这一意义重大的事件，标志着我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